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鴻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6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鴻麒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鴻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朱鴻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
告與共犯游士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
9年1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於109年6月19日假釋期
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
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類型、
罪名、罪質、侵害法益、社會危害程度均屬不同，犯罪手

01 段、動機亦屬有別，尚難以被告前案之科刑及執行紀錄，即
02 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依
03 本案犯罪情節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04 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
06 行，仍未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圖一己之利，以起訴書所
07 載之方式，與游士人共同竊取被害人之財物，破壞他人對於
08 財產權之支配；併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
09 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擔
10 任泥作工、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與親屬同住等家庭生活狀
11 況（見院卷第108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2 行為分擔、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
16 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
18 亦有明文。次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19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0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1 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
22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
23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
24 游士人共同竊取之本案鋼筋1捆、鐵門2座，旋即將前開贓物
25 販賣予縉豐資源回收場，其與游士人因之各分得新臺幣8188
26 元【計算式： $17,636 \div 2 = 8,818$ 元】等節，業據被告於審理
27 中供陳明確（見院卷第107頁），則前開變賣所得之價金，
28 核屬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然未扣案，是依上開規
2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劉 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8619號

23 被 告 朱鴻麒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朱鴻麒前(1)於民國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1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訴字
02 第4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朱鴻麒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03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4 定；(2)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
05 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9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
06 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919號裁定定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7年11月2日入監執行，於109年1
08 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9年6月19日假
09 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與游士人
10 （另發布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1 意聯絡，由游士人駕駛不知情之陳國忠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游士人竊取本案車輛
13 犯行，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辦中）搭載朱鴻
14 麒，於112年5月12日3時39分許，共同前往南投縣○○鎮○
15 ○路○○巷0號同德高中內，一齊徒手將張朝閔管領之伸縮
16 鐵門2座、鋼筋1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合
17 稱本案物品）搬運上車而竊取得手後，由游士人駕駛本案車
18 輛搭載朱鴻麒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縉豐資源回收
19 場，將本案物品以1萬7636元變賣予不知情之李青峯，始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張朝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鴻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朝閔、證人李青峯、證人陳國忠於
25 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台中市轄內易銷贓管道業者托
26 售、寄售、中古買賣物品登記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
27 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
28 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9 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與游士
31 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01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及前案裁判書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被告於入監執
05 行完畢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等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悛悔
06 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
07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被告竊
08 得之本案物品為其犯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以1萬7636
09 元變賣予證人李青峯，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且被告自陳其
10 與游士人平均分配變賣所得，堪認被告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
11 應為8818元（計算式：17,636元÷2=8818元），請依刑法第3
1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蘇厚仁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陳俐伶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